



A New Step

FORWARD

2012 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中国核建

股份代號：611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12
董事會報告	13-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28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31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87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董玉川先生

陳樹傑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玉川先生 (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i23intl.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策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餐飲、酒店、核電檢修、海外工程業務及化工產品、模組化設備製造等方面均取得進展。

回顧香港去年零售市場持續增長主要受到自由行人數不斷增加所致，食肆業務顯著受惠，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部份分店食肆需要裝修，但對業務只有短暫影響，整體上表現穩定，另一方面酒店業務亦穩步進展，而過去九個月平均入住率均達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海外工程業務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與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伊拉克米桑油田自備電站建設合同。該項目是集團海外工程業務新的里程碑，亦為進一步開拓後續市場奠定基礎。通過入股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和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促進業務多元化，實現穩定收益，降低運營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港幣66,475,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233,6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00,097,000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為港幣37,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492,58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港幣0.71元）。

本期間溢利大幅減少是由於以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只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溢利中。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而期內溢利為港幣36,721,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5,921,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5,793,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之溢利為港幣6,593,000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過去九個月仍一直上升，管理層已經常關注到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數及毛利率，本期間集團之食肆業務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436,221,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4,507,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附帶之權利已獲悉數行使，而據此可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6.5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

新增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與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伊拉克米桑油田自備電站建設合同，合同金額為1,912,376美元。該項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496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會透過所釐定的企業多元化戰略方針及計劃，持續穩健推進業務，以求降低單一業務之風險。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及海外石油化工、電力工程以及以太陽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工程市場。同時物色可持續發展商機，更進一步令集團基礎更加鞏固。儘管管理層面對市場競爭瞬息萬變之形勢，惟對前景充滿信心，並已積極地為爭取最佳回報作好準備。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攀升，就業率及人均收入均有明顯改善，受租金、食材價格上漲以及最低工資法例等因素影響，對公司運營和管理帶來一定挑戰，但集團已因應實際情況重組及整合內部資源，以配合各業務所需，以減低各項經營成本之壓力。管理層將不時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度對策及安排，務求爭取集團最佳收益。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大部份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A.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B.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共有十二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七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南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金平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磊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玉川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宋利民先生。主席起到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在其領導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第83(2)條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5)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閱讀下列由本公司指定之刊物：

- 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披露內幕消息指引
- 有關審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意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本

此外，陳嘉齡先生已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不時刊發之刊物，並參加了合資格專業機構開展的以下培訓：

- 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舉辦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研討會
-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辦之專業發展研討會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秘密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政年結日變更、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500,000元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6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D.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董玉川	8/9	3/3	3/3	不適用	0/1	0/1
陳樹傑	8/9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雷鍵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韓乃山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郭樹偉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鍾志成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簡青	9/9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利民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嘉齡	8/9	3/3	3/3	3/3	1/1	1/1
常南	8/9	3/3	3/3	3/3	0/1	0/1
戴金平	8/9	3/3	3/3	3/3	0/1	0/1
余磊	8/9	3/3	3/3	3/3	1/1	0/1
陳顯文(附註1)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1：陳顯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就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薪酬分別為港幣880,000元及港幣430,000元。

G. 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之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收件人為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983 0999

電話： (852) 3983 0923

電子郵件： info@cni23int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I.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亦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8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金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總銷售額少於30%。採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金額低於本期間總採購額之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陳顯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玉川先生、陳樹傑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宋利民先生、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鍵先生及韓乃山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樹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14,240,000	10.76%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7.67%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8.25%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8.25%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8.25%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41%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4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76%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98%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65%
張梅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5.65%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65%

附註：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後者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100%的權益。故此，中核因其於中核投資香港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80%權益。故此，中核二三因其於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陳樹傑之受控制法團，其詳情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4,676,000股本公司股份。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蔣海玲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41%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41%

附註：

- 1 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董玉川先生	50 主席及非 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大亞灣核電站、田灣核電站（一期）及嶺澳核電站（二期）等核電站。董先生現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副總裁以及中核二三之董事長兼公司總經理。董先生榮獲多項國家殊榮，如二零零四年之中央企業勞動模範、二零零八年的河北省傑出企業家。
陳樹傑先生	64 副主席及 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飲食及酒店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雷鍵先生	59 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機電工程師，在核工業礦業、機關事務、建設管理與房地產投資等多個業務部門工作逾四十年，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之新疆核工業礦冶局、核工業燕寧企業公司、核工業總公司行政管理局及北京中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持有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董事長。
韓乃山先生	48 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中核二三，在中核二三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韓先生為富經驗之工程師，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韓先生是獲國務院特殊津貼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先生擔任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韓先生亦為核工程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前稱為核工程設計研究院）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郭樹偉先生	46 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曾參與中國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並主持了福建寧德核電站1、2號機組核島安裝工程。郭先生現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及中核二三副總經理，且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因傑出貢獻而獲中核二三嘉獎。
鍾志成先生	48 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彼現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
簡青女士	41 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宋利民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宋先生加入中核二三擔任總經理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宋先生不再擔任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由於宋先生在中核二三已任職數年，獲得了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的工作表現亦得到肯定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河北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員工」榮譽。
陳嘉齡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常南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在核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曾在中國原子能反應堆工程研究所及江蘇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國家能源局高級工程師，並參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建設大亞灣核電站一號機組並投入商業營運。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核電局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常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有關田灣核電項目之工程和建設的所有事務。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常先生現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核安全小組之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安全與輻射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p>
戴金平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p>戴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戴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南開大學擔任經濟學副教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及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金融工程學院副院長。戴博士現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兼教授、南開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以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戴博士亦曾擔任其他大學的兼職教授及客座教授。彼現時在中國的廈門大學、山東經濟學院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擔任經濟學兼職教授。戴博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二零零五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及二零零五年在台灣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戴博士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教學委員會主任及天津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戴博士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百利特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p>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余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擁有逾二十年廣泛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展開其事業，於中國出任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因而於財務分析、內部監控、稅務策劃、預算管理及就投資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方面獲得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余先生曾於各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監督大型投資項目、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方面汲取廣泛知識和經驗。彼現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宋利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 鍾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郭樹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陳樹傑先生辭任而宋利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海外」）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伊拉克共和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所承接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簽訂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簽訂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須提供之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按框架協議釐定。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並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任，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6至87頁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7	233,622	300,097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3,668	11,666
所用存貨之成本		(67,795)	(94,458)
建設成本		(9,549)	—
員工成本		(67,994)	(88,505)
租金開支		(31,146)	(41,084)
公用設施開支		(15,420)	(20,943)
折舊	16	(5,259)	(7,251)
其他經營開支		(39,035)	(57,9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45,921	506,248
財務成本	8	(15,793)	(14,1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0	6,739	972
除稅前溢利	9	37,959	494,646
所得稅開支	12	(1,238)	(1,219)
期內／年內溢利		36,721	493,42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物業重估(虧損)／盈利		(66)	5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	600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568	494,60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598	492,587
非控股權益		(877)	840
		36,721	493,42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45	493,766
非控股權益		(877)	840
		36,568	494,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元)	15	0.04	0.71
— 攤薄(每股港元)	15	0.00	(0.0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765	21,517
投資物業	17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6,897	6,972
可供出售投資	22	500	500
商譽	19	105,440	105,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64,669	96,05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	2,349	2,324
		340,620	270,804
流動資產			
存貨		8,353	6,898
應收貿易賬項	23	1,596	9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9,614	19,1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11,9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5,422	243,272
		276,918	270,260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14,500	5,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0,805	20,7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2,249	1,453
應繳稅項		1,904	663
衍生金融工具	31	76,452	239,026
		115,910	267,215
流動資產淨額		161,008	3,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628	273,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64,480	48,687
預收賬款		900	6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	27	5
		65,407	49,342
資產淨額			
		436,221	224,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6,166	96,732
儲備	34	329,903	126,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36,069	223,478
		152	1,029
權益總額			
		436,221	224,50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先生
董事

宋利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32	711,292	463	(1,461,234)	—	(692,747)	2,639	(690,108)
年內溢利	—	—	—	492,587	—	492,587	840	493,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	—	579	—	—	579	—	5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0	600	—	6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9	492,587	600	493,766	840	494,6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00	382,459	—	—	—	422,459	—	422,45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732	1,093,751	1,042	(968,647)	600	223,478	1,029	224,507
期內溢利	—	—	—	37,598	—	37,598	(877)	36,7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66)	—	—	(66)	—	(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87)	(87)	—	(8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6)	37,598	(87)	37,445	(877)	36,56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9,434	165,712	—	—	—	175,146	—	175,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66	1,259,463	976	(931,049)	513	436,069	152	436,221

隨附之附註構成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959	494,646
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45,921)	(506,248)
財務成本	8	14,119
利息收入	7	(1,399)
折舊	16	7,2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9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7	(8,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49	(1,002)
存貨增加	(1,455)	(2,993)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673)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7)	(1,3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933)	—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9,146	(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6	97
預收款項增加	250	65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796	39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19	(4,4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9	(5,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6,573)	(7,208)
已收利息		1,977	1,39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	—	(79,9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156,689	(96,2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127	(181,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8,493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2,4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493	(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8,839	(189,654)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83	276,237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86,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96,422	51,039
定期存款	26	139,000	192,2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243,27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6,68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86,583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596,622	538,5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10	20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2	12
衍生金融工具	31	76,452	239,026
		76,464	239,038
流動負債淨額		(76,254)	(238,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368	299,759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64,480	48,6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0,954	36,493
		105,434	85,180
資產淨額		414,934	214,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6,166	96,732
儲備	34	308,768	117,847
權益總額		414,934	214,57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先生
董事

宋利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自本期間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報告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此之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按公平值於隨後之報告期末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綜合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僅規限量化及定性披露，其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項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於下個年度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表明取得控制權。

本期間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時，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其賬面值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任何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其應佔任何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而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則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其後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入賬，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要求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盈利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呈報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就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倘被知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擁有無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與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從而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其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清楚地表明有關開支能夠導致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會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該項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於樓宇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虧絀。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15-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如某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使用年期互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各部份中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均各自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倘預期日後使用該項目或出售該項目無法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或棄置資產之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持有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此用途之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按成本撥作資本，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用年限予以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到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適用者為準)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要求按照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對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收購；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其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意義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抵押物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貿易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顯著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

對於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某一實體之資產擁有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經攤銷成本之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期權。兌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存在內含衍生工具，須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衍生部份之相關款項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出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存在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控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倘一項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價值、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很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後確認，就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而言，本集團保留與此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d)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考慮相若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或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需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盈餘港幣579,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約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8,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21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2,69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44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在確定該等公平值時，倘可能，輸入該等模式之數字取自可能之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進行一定程度之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之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

(g)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結果釐定。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331,693	273,666
應收貿易賬項	1,596	923	—	—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18,458	17,277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243,272	210	202
	267,409	261,472	331,903	273,868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	—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954	36,493
應付貿易賬項	14,500	5,35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6,557	7,506	12	12
可換股債券	64,480	48,687	64,480	48,687
	85,537	61,547	105,446	85,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6,452	239,026	76,452	239,02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融資。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此等各項風險審閱並協定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貿易以現金交收。本集團之政策為,願意以信貸交易之全部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結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跨國銀行。此投資政策使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得到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	14,500	—	—	—	14,500	14,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6,557	—	—	—	6,557	6,557
可換股債券	—	—	120,000	—	120,000	64,480
	21,057	—	120,000	—	141,057	85,5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	5,354	—	—	—	5,354	5,3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7,506	—	—	—	7,506	7,506
可換股債券	—	—	—	120,000	120,000	48,687
	12,860	—	—	120,000	132,860	61,547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954	—	40,954	40,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	12	—	—	12	12
可換股債券	—	—	120,000	—	120,000	64,480
	—	12	160,954	—	160,966	105,4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6,493	—	36,493	36,4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	12	—	—	12	12
可換股債券	—	—	—	120,000	120,000	48,687
	—	12	36,493	120,000	156,505	85,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風險

下表顯示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載於附註30)基於彼等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之公平值每變動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股本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股價上漲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76,452	(15,267)	(15,267)
倘股價下跌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76,452	16,267	16,26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股價上漲10%			
認股權證負債	151,956	(21,038)	(21,03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87,070	(15,231)	(15,231)
倘股價下跌10%			
認股權證負債	151,956	21,033	21,033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87,070	13,975	13,975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譬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4,480	92,217	48,687	79,621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76,45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26,000元)之衍生金融工具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及期內／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239,026	903,3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0,79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45,921)	(506,24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38,897)
行使認股權證	(116,653)	—
期末／年末	76,452	239,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之公平值盈利約港幣10,6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20,863,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穩定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 [#]	64,480	48,687
權益總額	436,221	224,507
資產負債比率	0.15	0.22

[#] 債務總額包括於附註30詳述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四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及
-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除來自本集團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約港幣14,917,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164,66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051,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2,37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778	250	19,677	14,917	233,622
分類間銷售	—	16,206	—	8,928	25,1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6	—	1,004	321	1,69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013	1,013
	199,144	16,456	20,681	25,179	261,46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5,13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235,313
分類業績					
	6,010	360	6,760	(14,015)	(8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97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5,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45,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739
除稅前溢利					37,9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507	54,969	6,436	220,668	344,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2,958
資產總額					617,538
分類負債					
	20,775	327	5,938	11,414	38,4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2,863
負債總額					181,3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7	59	957	606	5,2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63	—	58	2,452	6,573*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164,669,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5及2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64,480,000元及港幣76,45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3,956	748	25,393	—	300,097
分類間銷售	—	19,382	—	11,678	31,0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8,500	1,340	305	10,26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894	894
	274,078	28,630	26,733	12,877	342,318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1,06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894)
合共					310,364
分類業績	55	8,217	9,471	(17,597)	14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3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506,2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972
除稅前溢利					494,6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1,864	55,020	7,002	222,863	336,7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4,315
資產總額					541,064
分類負債	17,929	777	5,868	3,602	28,17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8,381
負債總額					316,5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087	81	1,666	417	7,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8,500)	—	—	(8,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16	—	24	868	7,2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96,051,000元之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5及2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48,687,000元及港幣239,02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建設合同之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有關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食肆業務之收入	198,778	273,956
酒店業務	19,677	25,393
建設合同收益	14,917	—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9)	250	748
	233,622	300,09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1,399
其他	1,691	1,767
	3,668	3,166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17)	—	8,500
	3,668	11,666

8. 財務成本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30)	15,793	14,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1,146	41,084
辦公室設備	125	173
	31,271	41,25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	75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附註17)	—	(8,500)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花紅	64,441	84,04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附註29)	887	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6	3,663
員工成本合計	67,994	88,505
租金收入總額	(250)	(748)
減：支銷	52	94
租金收入淨額	(198)	(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期間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袍金	461	5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9	3,8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8
	3,664	4,42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13	150
常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3	114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3	114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22	—
孔蕃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63
盧建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63
	461	5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756	11	767
雷鍵先生	—	—	—	—
韓乃山先生	—	—	—	—
郭樹偉先生	—	—	—	—
陳顯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522	11	533
鍾志成先生	—	720	11	731
簡青女士	—	540	11	551
宋利民先生	—	621	—	621
	—	3,159	44	3,203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	—	—	—

	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1,008	12	1,020
雷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韓乃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郭樹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陳顯文先生	—	696	12	708
鍾志成先生	—	960	12	972
簡青女士	—	720	12	732
宋利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490	—	490
	—	3,874	48	3,922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

薪酬屬以下範疇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本年度支出	1,241	1,983
遞延稅項(附註32)	(3)	(764)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	1,238	1,219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7,959		494,64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263	16.5	81,617	16.5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749)	(31.0)	(85,325)	(17.3)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17	13.5	3,965	0.8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68)	(0.2)	(936)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3	4.7	1,993	0.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8)	(0.3)	(95)	(0.0)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	1,238	3.2	1,219	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含為數約港幣25,209,000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溢利約港幣482,70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4(b))。

14.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i>盈利／(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598	492,5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35,303)	(512,524)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期內／年內 估算利息開支	—	4,63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收益／(虧損)	2,295	(15,299)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540,122	696,283,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45,382,264	221,310,859
可換股債券	—	71,376,14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9,922,386	988,970,37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檯布 及制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8	36,952	5,862	9,244	532	580	2,481	59,179
添置	—	4,578	806	1,014	103	671	36	7,208
重估盈餘	498	—	—	—	—	—	—	4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6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6,885
添置	—	5,506	498	553	16	—	—	6,573
重估虧絀	(124)	—	—	—	—	—	—	(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73,33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6,042	4,071	7,465	400	220	—	38,198
本年度支出	81	5,010	870	1,140	59	91	—	7,251
重估盈餘	(81)	—	—	—	—	—	—	(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052	4,941	8,605	459	311	—	45,368
本期間支出	58	3,685	535	623	55	303	—	5,259
重估虧絀	(58)	—	—	—	—	—	—	(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37	5,476	9,228	514	614	—	50,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	12,299	1,690	1,583	137	637	2,517	22,7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6	10,478	1,727	1,653	176	940	2,517	21,517
成本或估值分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69,432
按估值	3,902	—	—	—	—	—	—	3,902
	3,902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73,33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2,859
按估值	4,026	—	—	—	—	—	—	4,026
	4,026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6,885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作出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港幣2,62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2,000元)。

期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66,000元(二零一二年：盈餘港幣579,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38,000	29,500
公平值重估盈利(附註7)	—	8,500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38,000	38,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作出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其詳情摘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新界大嶼山長富街2號丈量約份331號237號地段	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7,073	7,174
期內／年內攤銷	(75)	(101)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6,998	7,073
即期部份包括於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101)
非即期部份	6,897	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租賃	4,965	4,998
中期租賃	1,932	1,974
	6,897	6,972

19. 商譽

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5,4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之商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滙嶺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董事審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滙嶺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24%。增長率乃根據滙嶺之估計增長率並經計及滙嶺之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關鍵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風險調整貼現率。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56,445	94,4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224	1,572
	164,669	96,05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3,21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5。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核二三香港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使用的管道、鋼鐵產品及相關設備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 36,700,000元	間接：26.5%	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62,539	479,104
負債總額	(205,621)	(94,902)
資產淨值	556,918	384,20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1,453	96,0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7,148	114,845
期內／年內溢利	26,825	3,886
本集團期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739	972
本集團期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8,075	438,075
減：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	(173,146)	(173,146)
	264,929	264,929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ii))	331,693	273,666
	596,622	538,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40,954	36,493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已蒙受虧損多年或已終止經營。
- (ii) 與該等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⑥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酒店經營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聚德軒海鮮酒家(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680,000元#	—	100%	食肆經營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7,763,202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倫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半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1%	食肆經營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滙嶺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⑥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期間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00	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過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合理評估。本集團在短期內無處置該投資之意圖。

23. 應收貿易賬項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6	923

本集團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96	92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6	1,890
按金	18,458	17,277
	19,614	19,16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建設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4,917	—
減：進度賬項	(2,984)	—
	11,93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固金約為港幣74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422	51,039	210	202
定期存款	139,000	192,233	—	—
	235,422	243,272	210	202

27.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500	5,354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一筆因提供建設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7,183,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6,146	6,976	—	—
預收賬款	713	858	—	—
其他應付款項	411	530	12	12
應計款項	13,535	12,355	—	—
	20,805	20,719	12	12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償付期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453	1,060
本期間／本年度增加	887	802
期內／年內已動用金額	(91)	(409)
於期末／年末	2,249	1,453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30.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2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3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8,924	—	178,924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39,206	39,20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4,638	9,481	14,11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3,562)	—	(183,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8,687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	15,793	15,7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0	64,480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4,282	—	624,28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80,794	80,7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虧損	(385,385)	6,276	(379,1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8,897)	—	(238,8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7,070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	(10,618)	(10,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452	76,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2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3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尚無可換股債券3獲轉換或贖回。

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1.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a))	—	151,956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衍生部份(附註30)	76,452	87,070
	76,452	239,02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份港幣0.02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計起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普通股。該認購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所有認股權證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獲行使。

期內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151,956	279,095
認股權證公平值盈利	(35,303)	(127,139)
行使認股權證	(116,653)	—
期末／年末	—	15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40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4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73
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85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54
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49	2,3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	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港幣72,69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448,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33. 股本

普通股

	票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322	56,73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0.10	4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7,322	96,73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b))	0.10	94,344	9,4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666	106,1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2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分別發行5,804,000、24,676,000、1,450,000、11,612,000及50,8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港幣58,493,000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4.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期間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11,292	203,630	(1,662,239)	(747,3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2,705	482,7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2,459	—	—	382,4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3,751	203,630	(1,179,534)	117,8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209	25,20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65,712	—	—	165,7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463	203,630	(1,154,325)	308,768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滙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在該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94,5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9)	105,440
	200,000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0,000
	2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79,91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營業額之貢獻約為零，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約為溢利港幣929,000元。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564	54,6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266	97,804
五年後	2,552	8,294
	121,382	160,727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已支付租金支出	72	90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29	5,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04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4,722	5,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一名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	9,549	—

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產生建設合同成本。已產生建設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金額釐定。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有限公司、Triple Delight Limited及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合營公司股東」)同意認購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九百九十九股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致使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成為合營公司股東分佔之合營公司。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33,622	300,097	295,835	287,826	277,497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36,721	493,427	(889,084)	(573,390)	5,82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98	492,587	(890,647)	(574,902)	4,606
非控股權益	(877)	840	1,563	1,512	1,218
	36,721	493,427	(889,084)	(573,390)	5,824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17,538	541,064	419,581	209,711	124,969
負債總額	(181,317)	(316,557)	(1,109,689)	(696,535)	(35,724)
非控股權益	(152)	(1,029)	(2,639)	(3,036)	(1,524)
	436,069	223,478	(692,747)	(489,860)	87,721